

## 中信现金优势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上接 B18 版)

## ①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国家债券	0.00	0.00
2	金融债券	759,461,483.24	21.90
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59,461,483.24	21.90
4	央行票据	1,179,906,075.28	33.97
5	企业债券	1,139,045,978.91	32.70
6	其他	0.00	0.00
合计		3,078,412,507.43	89.27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544,697,677.80	15.64

## ②基金投资前十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成本(元)	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1	06国债 22	2000000	200,006,220.09	5.74
2	06中石集 CP01	1800000	178,562,295.92	5.13
3	06央行票据 11	1700000	169,501,966.13	4.87
4	06央行票据 15	1700000	168,589,675.82	4.84
5	06央行票据 07	1600000	159,637,098.92	4.58
6	06中化 CP01	1600000	157,859,465.00	4.53
7	06农发 06	1500000	152,089,655.49	4.37
8	06央行票据 120	1500000	148,107,818.25	4.26
9	06农发 17	1300000	129,862,587.30	3.73
10	06央行票据 13	1200000	119,608,747.26	3.43

## 5、“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 (含) - 0.5% 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283%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456%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863%

##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①本基金的计价方法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利息,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

本基金通过每日分红使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维持在 1.0000 元。

②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持有剩余期限小于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报告期末基金资

产净值的 20% 的情况。

## ③本报告期内需说明证券投资决策程序

## A. 投资管理组织结构

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队伍强调结构化和专业化,实行投资管理委员会指导下的基金经理小组负责制。

## B. 投资管理程序

研究部和投资部通过国内外宏观经济分析、央行公开市场操作以及市场资金面等因素就货币市场利率进行预测,并向投资管理委员会提交投资策略报告,为本基金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投资管理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并依据产品说明和研究结果确定各类资产配置。如遇重大事项,投资管理委员会及时召开临时会议做出决策。

基金经理小组根据投资管理委员会的决议,参考上述报告,并结合自身对货币市场的分析判断,形成基金投资计划并向交易部下达交易指令。

交易部依据指令制定交易策略,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

研究部对投资组合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风险监控,并提出调整建议,报监察部、投资部和投资管理委员会。

## ④其他资产的构成

序号	其他资产	金额(元)
1	交易保证金	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0.00
3	应收利息	11,776,746.55
4	应收申购款	30,566,006.78
5	其他应收款	0.00
6	待摊费用	1,746.84
7	其他	0.00
合计		42,373,589.17

##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5 年 4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ST 天华 编号:临 2006-013 号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因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涨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特作如下公告:

1. 经征询公司管理层及第一大股东,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但公司债务负担依然沉重,重大担保事项仍未得到解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794 证券简称:保税科技 编号:临 2006-017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改进程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股票“保税科技”(证券代码:600794),已于 2006 年 4 月 3 日起停牌,停牌原因是公司拟开始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目前,公司股改相关文件材料的报批手续已经接近完成,预计近期可以披露股改说明书等相关股改文件。

公司于股改进程的前五次提示性公告临 2006-010、临 2006-012、临 2006-013、临 2006-015、临 2006-016 号刊载于 2006 年 4 月 21 日、4 月 28 日、5 月 12 日、5 月 18 日、5 月 26 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897 股票简称:厦门空港 公告编号:临 2006-012

## 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将会议有关事项作如下提示性公告: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4:00;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6 月 13 日至 2006 年 6 月 15 日每天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6 日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国际航空港大酒店会议中心
4. 召集人: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
6.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
7. 会议提示公告
8. 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二次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公告,除本次提示公告外,将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再次发布提示性公告。

- 二、会议出席对象
- (1)截止 2006 年 6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
- (2)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作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采用委托董事会投票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9.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 (1)公司股票已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起停牌,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复牌,此阶段为股东沟通时期。
- (2)本公司董事会在 2006 年 5 月 24 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 (3)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会议在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 三、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 根据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表决。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见《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由于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安排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

定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并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议案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日,含有公积金转增议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本次含公积金转增议案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 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提议权等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
-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 A.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 B.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 C.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 D.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 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的重要性
- A. 有利于保护自身权益不受损害;
- B. 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 C. 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应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的决议执行。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06 年 6 月 12 日-6 月 13 日 8:30-11:30、13:00-16:00。
2. 登记手续:
- A.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B.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证券帐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 登记地点: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高崎国际机场内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邮政编码:361006  
电话:0592-5706078 0592-5706003  
传 真:0592-5730699联系人:刘波、程育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见附件二。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1. 征集对象:本次投票征集的对象为截止 2006 年 6 月 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 征集时间:自 2006 年 6 月 7 日至 2006 年 6 月 9 日每日 9:00 至 17:30。

3. 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发布公告进行征集投票权。
4. 征集程序:详见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发布的《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 七、其他事项
1. 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五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注:本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票赞成、反对票或弃权票。

本人/本单位对《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

委托人姓名(或公司名称): 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06 年 月 日

附注:

1. 如欲投票同意该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投票反对该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投票弃权票,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被委托人自行酌定投票或弃权投票。

2. 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码;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码。
3. 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人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编号:临 2006-031

##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每日财经新闻媒体所载有关文章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关注到 2006 年 5 月 29 日(每日经济新闻)等媒体所载《驰宏锌锗股东大会的“缩水”与“注水”》一文,其笔者认为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决议情况与信息披露等存在违规。针对此事件,经公司研究,特作如下澄清说明:

一、关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 项议案为“关于公司新增股份收购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新增股份收购资产,属于重大资产收购的创新试点。我理解,重大资产收购行为在行政法规层面主要受《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字[2001]105 号)的规范,我公司 4 月 24 日公告的《重大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第三节也明确表述“本重大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是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字[2001]105 号文的相关规定编制,以供投资者决策参考之用。”105 号文在关于股东大会内容的第十条中如此表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重大收购、出售、置换资产事宜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有关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条文并未对股东大会表决内容作具体要求,“缩水”一说完全没有依据。

2. 《公司法》第 134 条对公司发行新股的股东大会表决内容作了原则要求,但并无逐项表决的规定;即便是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也没有逐项表决的硬性规定。从议案内容看,发行证券种类、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发行要素都已经包括在第一项议案中,股东的权利行使不存在瑕疵。
3. 据我们了解,国内上市公司中发行新股收购控股股东资产的已有实例,且可以看到其股东大会公告的一致性。

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 其它相关的基金运作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合同义务导致当期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5 年 12 月 3 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作如下更新:

- (一)“三、基金管理人”部分,修订和增加了主要人员情况。

- (二)“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最新发展和财务概况以及证券基金托管情况。

- (三)“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人及部分销售机构的部分信息。招商银行、山西证券、华泰证券变更联系人。代销机构“中信实业银行”更名为“中信银行”,“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四)“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部分,增加中信红利精选基金转换部分。

- (五)“七、基金的投资”部分,增加“基金投资组合报告”部分,更新了最近一期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 (六)增加“八、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最近一期基金业绩和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

- (七)更新了中信基金管理公司的网址。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06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329 股票简称:中新药业 编号:临 2006-012 号

##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向境内股东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主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 0.15 元人民币(含税),每 10 股派发 1.5 元人民币(含税)  
●税后每股派发 0.135 元人民币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9 日  
●除息日:2006 年 6 月 12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6 月 16 日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股利分配方案经 200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红派息方式:
1. 公司 2005 年度累计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8,943 千元人民币,拟以 2005 年年末总股本 369,654,3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55,448 千元人民币,剩余 133,495 千元人民币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 发放年度:2006 年度
3. 发放范围:截止 2006 年 6 月 9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 扣税后每股派发 0.135 元人民币,每 10 股派发 1.5 元人民币; 扣税后每股派发 0.135 元人民币;对于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国家股、实际股),实际每股派发 0.15 元人民币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9 日

2. 除息日:2006 年 6 月 12 日
3. 发放范围:截止 2006 年 6 月 16 日
- 四、分派对象:
- 截止 2006 年 6 月 9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 国家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 社会法人股股东的红利委托天津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负责。  
办理时间:自 2006 年 6 月 16 日起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6:00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柳州道 103 号增 1 号  
电话:022-58792952 022-58792953

3. 流通股(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合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六、有关咨询事项:  
1. 咨询地址:天津滨海新区白盐路 17 号中新大厦 718  
2. 咨询电话:022-27020892 传真:022-27020699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5 日

所以,本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完全合法合规。

- 二、关于表决结果
1. 本公司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第 2、3 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大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2. 本公司认为,第 2、3 项议案不属于《公司法》规定的特别决议范畴,105 号文对此也未明确要求,所以即使不计入大股东所投票数,1/2 即可视为通过。

3. 即使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角度看,虽然四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就发行证券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第 2 项议案并不属第四十一条所列发行事项之一,也无需达到 2/3 的通过率。

- 三、关于信息披露
- 根据相关法规,2006 年 5 月 24 日股东会议结束后,5 月 25 日本公司即对会议表决结果进行了逐项披露,对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于 5 月 26 日作了补充公告。

所以,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信息披露完全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公司认为,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结果、信息披露等方面完全合法合规,不存在所谓的“缩水”和“注水”情况。

附件:  
1. 公司章程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  
2. 公司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5 日